

公 告

112.03.13 教務處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英語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 4 樓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國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英語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3/29 (三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3 月 24 日 (五)	1	國文 08:30~09:30	第 1~3 課、自學 3、	L1~語文常識(一)、	第 1~3 課+
	2		複習教材第 16 單元、	自學二、	語文天地(一)+
	3	自然 10:30~11:30	補充教材第 7、8 回	補充教材 16-20 回	補充教材 19-24 回
	4				
	5	公民	L1~L2、複講 U11	L1~L2	L1~L2
	6	自習			
	7	地理	B1、B2、B6 L1~L2	L1~L2	L1~L2
3 月 25 日 (六)	1	數學 08:30~09:30	CH.1、CH.2	1-1~CH.2	1-1~ 2-3
	2				
	3	英語 10:30~11:30	L1~L2	U1~R1	U1~R1 cursive writing
	4				
	5	地科	ch3	自習	自習
	6	歷史	L1~L2	L1~L2	L1~L2
	7	寫作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